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0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張桓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裁定（114年度金訴字第119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張桓瑜（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㈠原裁定雖稱民國115年2月10日已將本案刑事判決正本合法送達被告住所並經被告本人簽收等語，但霧峰郵局實際送達掛號信件均為早上時間，斷無可能於下午時段送達，然網路郵局查詢系統顯示本案判決書係於115年2月10日下午14點為投遞送達，與被告平時收受掛號信件之時間不同，實屬有疑。且該判決文書於115年2月9日半夜23時31分許猶仍位處於「臺中中心特種郵件股」，如何得能於翌日即115年2月10日上午8時1分，業已完成交託於霧峰郵局後並逕行郵件投遞之程序，實讓人存疑。㈡被告前因受霧峰郵局郵差之請託下，為免其尚須為寄存送達之煩擾，乃將收受掛號信件之印鑑置放於郵箱內，以供投遞郵差便宜行事下，逕由投遞郵差持被告之印鑑蓋於本案判決書之送達回證上，並有被告住所地郵箱照片可證。被告實際收受本案判決書之日期為115年2月11日，從而，本案無法排除判決書係郵差誤以115年2月10日為該案投遞時日之可能，導致原審法院誤認本案判決書已於115年2月10日送達。則本案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

5年2月12日起算加記在途期間，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5年3月6日，原裁定未詳查，逕為上訴駁回之裁定有疑義，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均有明文規定。次按送達證書係依法定程式作成之公文書，其上記載係判決正本由法院郵局收件後，送達於被告之簽收時間、送達郵局日戳若俱明晰無瑕，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應推定為真正（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4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送達證書為送達人應作成之文書，其送達之年月日時，應由執行送達之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記載，其記載如有確切反證，仍可推翻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31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原審判決正本係於115年2月10日上午9點20分送達於被告住所臺中市○○區○○○街00○0號，由被告本人收受，並蓋用「張桓瑜」之印章等情，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69頁）。抗告意旨雖稱網路郵局查詢系統顯示本案判決書是下午送達，判決書送達流程有疑等語。惟觀諸被告提出的網路郵局郵件查詢功能選單顯示本件郵件處理情形，該判決於115年2月9日下午13時16分交寄郵件，同日23點31分的狀態是運輸中，處理單位是臺中中心特種郵件股，115年2月10日上午8點1分的狀態是郵件投遞中，由霧峰郵局處理，均符合一般郵件處理流程，即郵件集中到郵件處理中心後，於夜間為分區、分撿作業，清晨時郵件已分好，隨即配送到當地郵局進行投遞，自無從以網路郵局查詢系統資料未顯示中間分信完成或抵達投遞郵局之過程，推論該投遞流程異常。至該網路郵局郵件查詢功能選單顯示本案判決郵件狀態投遞成功的「處理日期時間」為115年2月10日14:00:18，此「處理日期時間」顯非實際送達時間，而是郵務人員將本案判決投遞成功後，再經由網路系統上傳送達資料的

處理時間，此部分抗告意旨容有誤會。

㈡抗告人另稱他受霧峰郵局郵差之請託，將收受掛號信件之印鑑置放郵箱，由郵差以該印章代行蓋印收受判決一節，雖檢附信箱照片為證，惟該照片僅呈現郵箱內有放置印章，尚無從據以採信抗告人所述前詞；況依一般常情，掛號郵件都是重要郵件，需由本人或有辨別事理能力的同居人或受僱人代收，而且印章是證明、簽署及識別身份的重要物品，任何使用印章的人莫不小心謹慎妥善保管，豈可能為了讓郵差便宜行事而將自己的印章放置在郵箱內供郵差任意取用？此部分抗告意旨與常情有違，且上開郵件並無投遞人員代持收件人印章或擅自代簽之情事，已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查復明確，有該局115年5月19日中郵字第1151000062號函1件在卷可證，抗告人所述前詞無從採信。

四、綜上，本件送達證書是依法定程式作成之公文書，其上記載送達於被告之簽收時間、送達郵局日戳皆明晰無瑕，且又無反證推翻，即應推定為真正。從而，原審以原審判決於115年2月10日合法送達於被告，翌日起計上訴期間20日，並加計在途期間3日，至同年3月5日屆滿，被告於115年3月6日始提出上訴，其上訴不合法，乃裁定駁回上訴，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